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通达设备”）及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通达制造”）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了银行综合授信，公司、亚通达制造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就亚通达设备向兴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1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公司、亚通达设备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亚通达制造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10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的额度已在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亚通达设备、亚通达制造已就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。

本次担保提供前，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.46亿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亿元。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.46亿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.5亿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2002年4月5日

注册地点：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宣瑞国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开发、设计、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、船用、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；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；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；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；提供相关服务。

2、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。

3、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358,616.90万元，负债总额243,082.67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9,748.63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147,932.10万元），净资产115,534.23万元，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,714.72万元，利润总额36,521.67万元，净利润34,791.06万元。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352,671.82万元，负债总额222,475.09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7,800.00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125,355.09万元），净资产130,196.73万元，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,375.54万元，利润总额

15,405.68万元，净利润14,662.50万元。

4、信用状况：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A级。

5、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2010年6月29日

注册地点：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307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宣瑞国

注册资本：5,3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，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、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，制造及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亚通达制造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。

3、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91,873.69万元，负债总额45,442.40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,514.59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39,558.34万元），净资产46,431.29万元，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,668.44万元，利润总额4,878.35万元，净利润3,714.48万元。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88,429.06万元，负债总额36,682.54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,740.00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29,932.54

万元），净资产51,746.52万元，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,061.34万元，利润总额4,044.76万元，净利润3,123.37万元。

4、信用状况：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A级。

5、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亚通达设备、亚通达制造提供担保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，就每笔融资而言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3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4、担保金额：公司为亚通达设备提供最高额为1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公司为亚通达制造提供最高额为10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5、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涉及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亚通达设备为亚通达制造提供担保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，就每笔融资而言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3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

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,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4、担保金额: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
5、本次担保是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不涉及反担保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提供担保

1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保证期间: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,就每笔融资而言,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3、担保范围: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,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4、担保金额: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。

5、本次担保是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不涉及反担保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发生后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.45亿元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.95亿元,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.19%,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.83亿元,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.97%;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.12亿元,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.23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,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- 2、公司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- 3、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- 4、亚通达设备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